**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毕业专业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职(岗)位 | 　 |
| 服务基层名 称 | 　 |
| 服务单位 | 　 |
| 服务时间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考核 意 见 |  年 月 日 |
| 派出单位意　　见 |  　　　　　 年 月 日 |
| 注: 1、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 2、派出单位意见一栏，应加注是否服务期满、是否在职、考核结果等审核意见。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2010年（含）以后参加“三支一扶”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以及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参加省政府购买公岗人员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和省人社厅创业就业基金监管中心审核盖章。 3、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到2019年服务期满，已取得合格证书的，携带合格证书由省有关部门审核盖章。  4、参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 5、在职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由乡镇（街道）和县级组织部门出具相关工作证明。  6、退役的全日制大学生士兵，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